

路得記中的神學真理(二)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在研讀聖經中的敘述文體(故事)時,很重要的一個環節是,必須詳細察驗故事的佈局,情節發展,節奏等.在路得記的故事中,行動的領域是關於一個普遍的以色列家庭日常的生活,然而作者卻從一個很不尋常的神學觀點來透視神在那個領域中作工的方式.

I. 神的行動

1. 在路得記中,作者只是報導了二個神直接的行動.而這二次的行動,神都是施行只有祂才能做的事.

A. 首先,作者報導在饑荒之後,耶和華訪問/眷顧祂的百姓,賜糧食給他們(1:6).

B. 其次,當波阿斯娶路得為妻,並與她同房,作者報導說,耶和華使路得懷孕,生了一個兒子(4:13).

C. 作者以報導這二次耶和華直接介入所作的行動,一次在故事的開始,一次在故事的結束,來把整個故事囊括在內,形成一個神學的框架,藉此肯定耶和華在故事的事件中,絕對主權的掌管與護理.

1) 在 1:6 作者報導耶和華賜糧食給祂的百姓.這不僅使整個故事的發展從絕望移向盼望,並且也為在接下來發生的事件中神的護理,投下了巨大的預兆,奠定了耶和華是這些事件的引導力量.而在 4:13,作者報導耶和華使路得懷孕,生了一個兒子.這不僅使整個故事被帶入最高潮,並且再次肯定乃是耶和華的護理引至路得的懷孕生子.因此作者在這兩個關鍵點立了指標,來指明在整個故事之上神引導的同在.

2) 介於這二個指標之間,路得記的故事沒有任何神蹟奇事,或神的大能可畏的彰顯,只有故事中主要角色口中的話,使人不斷意識到神的同在.在路得記中,人們口中不斷提到耶和華的名字,就造成一個印象,耶和華正與其他實際的角色一樣,是一位實存的角色.耶和華的同在雖是眼不能見,但祂確實是參與在故事所有的事件中.

3) 因此作者在故事的開始立了一個指標,表明神的同在.接下來的記載就以間接的方式來強調耶和華確實是在故事一切所發生的事件背後作工,祂乃是透過人類的行動者來行事.追根究底,是耶和華的介入賜糧食給祂的百姓,創始了所有接著而來的人類行為.而最末了路得的懷孕生子,作者說明是來自耶和華,是唯獨耶和華才能賜給的.所以在路得記中,一頭一尾的二個神學指標,清楚的表明了故事終極的解決,完全是倚賴耶和華的介入和護理.作者肯定耶和華擁有至高無上的絕對主權,許多時候祂的行動是隱藏在人類的行動者之行動的背後.祂是所有事件的原因,甚至是生活中最小的細節的原因.

2. 身為宇宙的統治者,耶和華報償人類的行為

A. 「全能者」的稱號引入了這個神學概念(1:20-21)

在舊約中,「全能者」是與神宇宙的統治有關.祂擁有絕對的權柄與能力,在萬有和一切事上掌權,以公正與公平來治理.祂統管世界道德的次序,對於人類的行動給予相稱的/相當的報應.

B. 拿俄米與波阿斯分別向耶和華發出祈求,祈求耶和華按照路得向拿俄米所行的恩慈來酬報她(1:8-9;2:12;3:10).他們的祈求都假設了舊約中的「報酬律」這個重要的教義:耶和華必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耶 17:10 等).

II. 人的行動

路得記描述神的行動乃是隱藏在人類的行動者之行動的背後,假設了神是在人類的角色之行動中作工.在路得記中的每一個祈求,每一個禱告(1:8-9;2:12,19-20;3:10;4:11-12)都是在故事情節發展的過程中被回答.但真實的來說,不是藉著神介入作出行動,而是藉著人類發起的行動.這些人類的行動其實是神的回答禱告.拿俄米與波阿斯都成為神所使用的器皿來成就他們的禱告.在路得記中,耶和華透過祂所喜悅的人類恩慈的行動,而有所作為.因此任何時候,當神的百姓向彼此顯出像神的恩慈時,神自己就在他們裏面作工.

討論問題:

請以路得記中所啟示的神學觀點:神絕對主權的掌管與護理,神報償人類的行為,以及神透過祂所喜悅的人類恩慈的行動,而有所作為,來透視和省察我們的生活.